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萝岗处字(2020)4号

当事人：广州万重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YAW99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934号L408,L409房；

法定代表人：周振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REDACTED]

2019年9月17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对当事人采购使用的辣椒干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标准要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详见检验报告(编号XC19440112596100392)，该检验报告于2019年10月28日送达至当事人，并告知了相应书面复检申请或者异议审核的流程。当事人现场签收了检验报告，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且未在法定时限内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并经局领导批准，办案机构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2019年8月14日从广州市白云区松洲一想家食品经营部购入辣椒干作为烹饪时使用的调味品。购进时单价是●元/斤，购入20斤，货值金额共计●元。2019年9月17日抽检时剩余3公斤，抽检1公斤，剩余部分截至送达检测报告时已使用完毕。因为辣椒干是作为调味料使用，不直接销售，无法统计销售收入，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当事人采购时履行了查验义务，查验过供货者的证照及产品检测报告。执法人员送达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时，所有的不合格批次辣椒干已经使用完毕，无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
- 2、《黄埔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XC19440112596100392）1份；
- 3、检验报告1份（编号 XC19440112596100392）1份；
- 4、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验报告送达回执；
- 5、当事人授权委托书1份；
- 6、对●《询问调查笔录》1份；

- 7、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 8、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9、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 10、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 11、辣椒干的进货单据、检验报告图片；

我局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埔市监萝岗处告字〔2020〕3 号），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辣椒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构成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

当事人虽然提供了供货商的证照及产品检测报告，但检测报告没有生产单位，委托单位及地址也不是产品供货商，无法证明该检测报告是上述抽检批次商品的检测报告。不合格产品作为调味品使用，用量较小，危害后果不大。依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相

关规定，当事人符合一般处罚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2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

心，电话 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